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蒙银罚决字〔2024〕33号-39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备注
1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罚决字〔2024〕33号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86.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2	王某霞（时任内蒙古西乌珠穆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反洗钱业务分管领导）	蒙银罚决字〔2024〕34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2.4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3	孙某香（时任内蒙古西乌珠穆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	蒙银罚决字〔2024〕35号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2.4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序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备注
4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罚决字〔2024〕36号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罚款人民币93.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5	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银罚决字〔2024〕37号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反假币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4.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6	聂某军（时任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蒙银罚决字〔2024〕38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2.4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7	张某（时任赤峰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蒙银罚决字〔2024〕39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人民币1.8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年11月29日	3年	